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 Polymetrix Holding AG（以下简称“Polymetrix”或“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我们对标的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本所根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管理层回复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反馈意见二、8 问题：

二、关于标的公司

8、2016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18.95%，但净利润却上升69.68%。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标的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相较于2015年变动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2015年和2016年购买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引起的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实现投资损失以及其他外汇交易相关的汇兑损益的波动引起。

2016年标的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产生的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实现投资损失以及其他外汇交易相关的汇兑收益合计为人民币661.83万元，2015年标的公司购买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产生的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实现投资损失以及其他外汇交易相关的汇兑损失合计为人民币-1,697.73万元。如扣除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实现投资损失以及其他外汇交易的汇兑损益的影响，则2015和2016年的净利率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850.21	35,596.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98.13	-751.79
投资损失	-1,103.27	-116.36
汇兑收益 / 损失	766.97	-829.58
净利润	2,433.67	1,434.28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失和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1,857.38	2,702.95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失和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净利率	6.44%	7.59%

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和其他外汇交易相关的损益波动主要是由于欧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波动引起。标的公司为了降低按照欧元结算的相关款项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在交易的同时会选择性购买欧元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欧元对瑞士法郎在2015年贬值，主要是由于Swiss National Bank (SNB) 于2015年1月15日宣布放弃了欧元兑瑞士法郎的最低汇率限制（即1欧元=1.2瑞士法郎），这一政策变化在2015年对标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和其他外汇交易产生了较大的变动损失。而2016年欧元对瑞士法郎升值，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在2016年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和其他外汇交易产生了较高的收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阅读公司的上述补充披露。由于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我们对标的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披露信息中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基于我们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上述补充披露中有关信息与我们截至目前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不一致。

反馈意见二、9问题：

二、关于标的公司

9、2017上半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3,423.86万元，毛利率大幅下滑至-1.6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2）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3）标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的业绩情况，如预计同比存在较大波动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管理层回复：

（1）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标的公司的收益情况与其当年度结算的项目数量、金额以及项目的完工进度有关，而项目的相关情况取决于下游聚合物制造或回收的企业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的收益状况会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需求波动而变动，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2）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两年，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年1-6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96.69	28,850.21	35,596.25
营业成本	4,063.71	18,988.82	23,770.28
毛利率	-1.68%	34.18%	33.22%

（2.1）标的公司下游行业状况

标的公司从事聚合物加工与回收行业的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化纤行业各大聚酯生产商，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重心为中国市场，因此其业务景气程度也和其各大中国客户的业务景气程度息息相关。

2015年为近年来聚酯行业最为低迷的一年，2015年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中国传统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化纤行业由于此前几年新

增产能继续集中投放，使得产品供需结构依然严重失衡，企业经营举步维艰，多数产品开工率不足，产品毛利率大幅收窄。其中，聚酯市场整体呈现下跌走势，切片、短纤、长丝等品种市场均价创5年新低，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等产品跟随回落，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POY及FDY平均利润分别为-58.4元/吨、-16.9元/吨、-73.2元/吨、56.27元/吨，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244.0%、134.2%、141.0%、83.44%。国际油价的暴跌对聚酯大盘形成明显冲击，而油价过低，通常意味着经济疲软、需求减弱，加剧了聚酯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导致盈利水平的下降。以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三房巷为首的化纤企业在2014年至2015年间财务表现均不尽人意，存在大幅亏损。而产业的周期性低谷降低了行业内企业新增产能的欲望，使得行业内2015年至2017年的新增产能显著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到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来源；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通常在12个月至16个月，上述情况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反映在了2017年。2017年以来，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表来看，经营业绩普遍大幅回暖。以恒逸石化为例，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68.66%，行业将在2017年形成拐点，也预示着标的公司业务将在2018年迎来反弹。

（2.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受下游行业产能需求波动的影响，2016年标的公司新增项目订单数量呈显著下滑趋势且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小。截止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在执行项目中完工进度超过75%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占到在执行项目总金额的80%以上，而这其中绝大部分项目完工进度超过85%。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相对于前期和中期阶段的项目推进速度较慢，在此背景下，虽然标的公司2017年前期和中期阶段的项目推进状况良好，但其数量少、金额小，而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占比较高，导致本期收入贡献乏力。

同时，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常常在与客户更为频繁的沟通和调整中发生更多预期之外的成本调整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差旅、仓储、物流等其他成本。2017年1-6月标的公司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数量多、金额大，而本期推进的完工进度相对较小，导致本期收入确认较少的同时，个别项目成本调整增加的金额相对较高，两个因素叠加最终导致标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幅下滑。

2017年上半年成本调整相对较大的具体项目主要有：

项目P10099，2017年上半年根据客户要求调整了工程技术方案，产生额外成本约人民币482万元，导致项目预期总成本金额超过合同收入金额；

项目P10048，2017年上半年根据客户要求调整了工程技术方案，导致项目预期总成本增加，并据此重新估计了完工进度，因而收入确认放缓，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下降约人民币455万元；

项目P10013和项目P10322,在2017年上半年由于项目实际在接近完工阶段发生额外仓储、包装、运费和技术支持等成本支出,标的公司调整了项目预计总成本支出,并据此重新估计了完成进度,因而收入也相应下降,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下降约人民币305万元。

如果排除上述四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即假设上述项目毛利率与2016年持平),则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9.41%,与标的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 标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的业绩情况,如预计同比存在较大波动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在2017年下半年项目开工和推进情况略有好转,预计2017年下半年业绩较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无法实现盈利;2017年度全年业绩预计仍将亏损,相比2016年业绩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不景气导致标的公司2016、2017年承接的新项目数量相比以前年度较少,进而影响2017年可确认收入项目较少所致。同时,部分项目在2017年出现成本超支现象也是造成业绩下滑的部分原因。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阅读公司的上述补充披露。由于截至本回复说明日,我们对标的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披露信息中的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基于我们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上述补充披露中有关信息与我们截至目前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见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组问询函的反馈意见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